**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重点招标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就事关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省政府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省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

第三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重点招标课题的组织管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定向邀标、合作研究等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课题一律通过“安徽发展研究网”等媒体发布。

第五条招标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

第六条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专家组成；评审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

第七条课题评审程序：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应标者进行申请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名单；专家评审组集中评议，形成评审意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与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综合确定中标者；中标者于规定期限内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签定课题立项协议。

第八条招标课题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应标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第九条定向邀标、合作研究的对象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公开招标办法。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管理，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实行课题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自协议签定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3000-4000字），3个月内提交中期研究成果（1-1.2万字），4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2-2.5万字）和政策建议（2000-3000字）。

第十二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

第十四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组鉴定不合格的，或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经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并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确定资助经费数额。研究协议签定后付50％，课题结项后付50％。

第十八条对鉴定未获通过的中期和最终研究成果，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责成课题组修改。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拨付余下研究经费；如仍未能达到要求，终止该课题组的研究，停拨余下研究经费。

第十九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课题组所有，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有优先使用权。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 研究成果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通过《研究与咨询》等途径报省政府领导参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3月20日